

庆七一活动名称 活动方案策划(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景区门票和旅行社合作协议篇一

发包方(甲方)：_____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加快_____的旅游发展，打造_____品牌，甲方决定将_____经营权发包给乙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承包经营范围、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一条 承包经营范围：

_____风景管理处经营管理的梅山龙宫龙区项目：具体包括已开发的_____主体，已修建的_____等景区配套设施。 第二条 承包经营年限：

本合同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经营方式：由乙方独资承包自主经营。

第四条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本全合同的承包费用总额固定为人民币_____亿元。本合签订后3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承包经营费_____万元人民币(含已交的意向保证金_____万元)，其余的承包经营费按如下方案缴交：

1、第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2、第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3、第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4、第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5、第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从_____年开始，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应付清下一年度的承包款给甲方；乙方缴交承包款起始时间从甲方正式移交_____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维护国家合法利益和甲方合理利益不受侵害。
- 2、依法依合同对乙方的经营、开发、资源利用进行监督。
- 3、根据本合同条款内容收取承包经营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 1、成立专门的协调服务机构为乙方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协调处理景区矛盾，创造良好的景区环境，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2、成立派驻_____的公安警务室，为乙方提供治安管理服务。
- 3、确保乙方享受甲方已出台及以后制订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4、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 5、应负责对现有景区经营场所的划定及移交工作；并提供已征用土地红线图及相关报批手续的复印件。
- 6、应负责对总体规划控制范围的界限划定及资料的移交工作(景区的总体规划控制范围以_____年_____月修订的_____总体规划方案及红线控制图为准)，并对景区的规划控制工作进行重点保护和监管；在景区规划控制范围内，除乙方可按规划建设旅游及配套设施外，其它任何部门不能新建房屋等各种建筑物。
- 7、应保证_____建设的项目及移交资产、土地的合法性。
- 8、景区承包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9、负责处理原景区管理处签订的有关需要解除的未到期合同的终止、合同改签、违约赔偿等工作。

10、本合同期内，为保证乙方权益和_____的唯一性，甲方不能批准在_____市(县)范围内重复开发与本景区类型的娱乐项目。

11、负责提供能安装_____kva变压器的高压线路到景区范围内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的用水、用电享受当地的最优惠价格。

1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天内组织人员清点_____的资产和有关资料，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_____内所有资产、有关资料顺利移交给乙方使用。

13、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解除_____管理的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并配合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重新签订部分员工的劳动用工合同。

14、甲方应配合和支持乙方以开发_____的名义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旅游开发项目经费，所争取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5、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等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16、应协助乙方办理_____景区宣传广告牌业务，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高速公路沿线、国道沿线及县内地方公路旁的广告位，以提高_____的知名度。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对_____项目进行自主合法经营管理。
- 2、有权将_____内的经营项目进行承包管理。
- 3、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有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同履行后前五年内，乙方的景区建设项目行政性收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 4、有权根据需要申请对景区整体规划进行调整，分期开发利用与改变部分土地用途，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程序报批。
- 5、有权自主决定景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招工用工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原有的员工就业。
- 6、在同等条件下，对_____其它景区的承包经营权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如下：

- 1、景区_____的旅游资源的不可再生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实履行保护管理景区内_____旅游资源的责任。
- 2、加强景区配套景点、设施的建设，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乙方确保平均每年投入景区建设的资金不少于_____万元人民币。
- 3、乙方每年应有一定资金投入景区旅游项目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提高_____的知名度。
-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_____张参观_____景区的门票，但甲方应指定县旅游局代表政府领取该赠票(当年有效)。
- 5、如_____需要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

文化遗产、景区承包经营合同景区及国家地质公园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得将甲方的景区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移交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守约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收回_____经营承包权，乙方所有投入和已缴交的承包款无偿归甲方所有。

1、正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超过一个月未及时足额缴交经营权承包款的。

2、乙方擅自将甲方的景区资源抵押融资的；(乙方自建酒店、别墅、商场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在此范围以内，乙方可自行抵押融资而不需甲方同意。)

3、经评估核实，乙方在前5年内累计向景区的所有投入少于_____万元的。

4、违约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农民未得到合理安置、赔偿等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缴交了第一期承包金_____万元人民币，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

移交工作，延误乙方的经营超过30天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除应将已收的款项(含利息)如数退还给乙方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如乙方完成了本合第八条

第2款所规定的景区建设投资额，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给乙方人民币_____万元用于景区建设;合同履行后的第二个5年，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_万元用于_____景区的品牌打造。

第十四条 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可立即派驻人员进入_____管理处开展交接前期准备工作，双方人员配合办理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并在1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同时甲方原有工作人员应由甲方及时给予安置离开(乙方需重新聘请的除外)。

第十五条 如属景区移交前的甲方签订的各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事务出现争议时，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时应及时终止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景区内经营特种项目的申办、报建等手续，以保证乙方能根据发展需要顺利申办到景区的各项合法的特种经营项目证照。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如遇地震、水灾、台风或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景区内的资产重大损失，甲方可视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当年的承包金额，并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从国家救灾款项中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不因甲方的法人代表变更、区域划分的改

变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许可下，甲方可将_____整体转让时，乙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权。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征收_____项目时，甲方应将乙方应得的征收赔偿款分配给乙方。

第二十条 在承包以经营期内国家征收土地时，征收到乙方承包的景区内的景点或乙方投资的项目时，甲方应取得乙方同意，如政府强行征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征收范围内的投资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应另当别论，但征收到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如酒店、别墅、商场、道路等设施按评估价如数赔偿乙方。

第二十一条 _____的陆路、资江河水路旅游专线，在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并由新化县政务中心代办一切手续。

第二十二条 景区规划范围内的国有水淹地，在不影响行洪和确保河堤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申请无偿用于停车场、道路建设或进行平整绿化。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_____景区的全县旅游品牌推广工作，推动新化整体旅游项目的开发，甲方承诺实施旅游活县战略20年不变，每年从财政资金中安排_____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全县旅游规划、宣传、促销、人员培训工作，并以每年_____ %幅度增长。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框架内，乙方有权自主将_____经营的子项目进行经营权承包管理，但乙方因此产生的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合同的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应抄送给甲方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独立投资的房产(如酒店、别墅、商场等)由甲方按评估价收购，具体方式在合同期满前一年开始由双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所得价值款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一次性交还给乙方。如甲方不接收乙方资产，乙方有权继续经营或自由转让;所有景点设施及配套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六条 甲方负责对现有核心景区内民房的拆迁、安置的事务工作(具体拆迁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商定)，有关拆迁补偿费按实施拆迁时_____市人民政府关于拆迁安置补偿的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但拆迁补偿费超出补偿标准部分及安置费等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在合同履行的第十一年开始抵扣应缴的承包费。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原已交清费用未到期的_____管理宣传广告牌合同应予以继续履行到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以互谅互让为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或向上一级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加以补充，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甲方开户名称：_____国库集中支付局(备注：旅游开发总体规划)

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支行

甲方：_____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景区门票和旅行社合作协议篇二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加快的旅游发展，打造品牌，甲方决定将经营权发包给乙方。秉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承包经营范围、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一条承包经营范围：

风景管理处经营管理的梅山龙宫龙区项目：具体包括已开发的主体，已修建的等景区配套设施。第二条承包经营年限：

本合同承包经营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承包经营方式：由乙方独资承包自主经营。

第四条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本全合同的承包费用总额固定为人民币亿元。本合签订后3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承包经营费万元人民币(含已交的意向保证金万元)，其余的承包经营费按如下方案缴交：

- 1、第年——一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2、第年——一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3、第年——一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4、第年——一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5、第年——一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从年开始，每年月日前乙方应付清下一年度的承包款给甲方；乙方缴交承包款起始时间从甲方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维护国家合法利益和甲方合理利益不受侵害。
- 2、依法依规对乙方的经营、开发、资源利用进行监督。
- 3、根据本合同条款内容收取承包经营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如下：

- 1、成立专门的协调服务机构为乙方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协调处理景区矛盾，创造良好的景区环境，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2、成立派驻的公安警务室，为乙方提供治安管理服务。
- 3、确保乙方享受甲方已出台及以后制订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4、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 5、应负责对现有景区经营场所的划定及移交工作；并提供已征用土地红线图及相关报批手续的复印件。

- 6、应负责对总体规划控制范围的界限划定及资料的移交工作(景区的总体规划控制范围以年月修订的总体规划方案及红线控制图为准)，并对景区的规划控制工作进行重点保护和监管;在景区规划控制范围内，除乙方可按规划建设旅游及配套设施外，其它任何部门不能新建房屋等各种建筑物。
- 7、应保证建设的项目及移交资产、土地的合法性。
- 8、景区承包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9、负责处理原景区管理处签订的有关需要解除的未到期合同的终止、合同改签、违约赔偿等工作。
- 10、本合同期内，为保证乙方权益和的唯一性，甲方不能批准在市(县)范围内重复开发与本景区类型的娱乐项目。
- 11、负责提供能安装kva变压器的高压线路到景区范围内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的用水、用电享受当地的最优惠价格。
- 1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天内组织人员清点
- 13、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解除管理的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并配合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重新签订部分员工的劳动用工合同。
- 14、甲方应配合和支持乙方以开发的名义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旅游开发项目经费，所争取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15、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等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 16、应协助乙方办理景区宣传广告牌业务，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高速公路沿线、国道沿线及县内地方公路旁的广告位，以提高的知名度。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对项目进行自主合法经营管理。
- 2、有权将内的经营项目进行承包管理。
- 3、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有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同履行后前五年内，乙方的景区建设项目行政性收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 4、有权根据需要申请对景区整体规划进行调整，分期开发利用与改变部分土地用途，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程序报批。
- 5、有权自主决定景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招工用工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原有的员工就业。
- 6、在同等条件下，对其它景区的承包经营权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如下：

- 1、景区的旅游资源是不可再生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实履行保护管理景区内旅游资源的责任。
- 2、加强景区配套景点、设施的建设，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乙方确保平均每年投入景区建设的资金不少于万元人民币。
- 3、乙方每年应有一定资金投入景区旅游项目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提高“ ”的知名度。
-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张参观景区的门票，但甲方应指定县旅游局代表政府领取该赠票(当年有效)。
- 5、如需要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文化遗产、景区承包

经营合同景区及国家地质公园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得将甲方的景区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移交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守约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收回“”经营承包权，乙方所有投入和已缴交的承包款无偿归甲方所有。

1、正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超过一个月未及时足额缴交经营权承包款的。

2、乙方擅自将甲方的景区资源抵押融资的；(乙方自建酒店、别墅、商场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在此范围以内，乙方可自行抵押融资而不需甲方同意。)

3、经评估核实，乙方在前5年内累计向景区的所有投入少于万元的。

4、违约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因甲方原因农民未得到合理安置、赔偿等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缴交了第一期承包金万元人民币，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移交工作，延误乙方的经营超过30天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除

应将已收的款项(含利息)如数退还给乙方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如乙方完成了本合第八条

第2款所规定的景区建设投资额,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给乙方人民币万元用于景区建设;合同履行后的第二个5年,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乙方人民币万元用于景区的品牌打造。

第十四条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可立即派驻人员进入管理处开展交接前期准备工作,双方人员配合办理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并在1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同时甲方原有工作人员应由甲方及时给予安置离开(乙方需重新聘请的除外)。

第十五条如属景区移交前的甲方签订的各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事务出现争议时,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时应及时终止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景区内经营特种项目的申办、报建等手续,以保证乙方能根据发展需要顺利申办到景区的各项合法的特种经营项目证照。

第十七条在合同期内如遇地震、水灾、台风或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景区内的资产重大损失,甲方可视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当年的承包金额,并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从国家救灾款项中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十八条合同期内不因甲方的法人代表变更、区域划分的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许可下,甲方可将“ ”整体转让时,乙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权。

第十九条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征用

第二十条在承包以经营期内国家征收土地时，征收到乙方承包的景区内的景点或乙方投资的项目时，甲方应取得乙方同意，如政府强行征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征收范围内的投资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应另当别论，但征收到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如酒店、别墅、商场、道路等设施按评估价如数赔偿乙方。

第二十一条一的陆路、资江河水路旅游专线，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并由新化县政务中心代办一切手续。

第二十二条景区规划范围内的国有水淹地，在不影响行洪和确保河堤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申请无偿用于停车场、道路建设或进行平整绿化。

第二十三条为加强景区的全县旅游品牌推广工作，推动新化整体旅游项目的开发，甲方承诺实施“旅游活县”战略20xx年不变，每年从财政资金中安排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全县旅游规划、宣传、促销、人员培训等工作，并以每年%幅度增长。

第二十四条在本合框架内，乙方有权自主将经营的子项目进行经营权承包管理，但乙方因此产生的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合同的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应抄送给甲方备案。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独立投资的房产(如酒店、别墅、商场等)由甲方按评估价收购，具体方式在合同期满前一年开始由双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所得价值款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一次性交还给乙方。如甲方不接收乙方资产，乙方有权继续经营或自由转让；所有景点设施及配套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六条甲方负责对现有核心景区内民房的拆迁、安置的事务工作(具体拆迁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商定),有关拆迁补偿费按实施拆迁时市人民政府关于拆迁安置补偿的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但拆迁补偿费超出补偿标准部分及安置费等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在合同履行第十一年开始抵扣应缴的承包费。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原已交清费用未到期的管理宣传广告牌合同应予以继续履行到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以互谅互让为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或向上一级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加以补充,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景区门票和旅行社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租鱼塘一事达成以下协议,需双方共同遵守。

一、该鱼塘位于双田村后坝，共两个，两鱼塘界线以相邻两边鱼塘的坝梁的中线为界。

二、租赁期限 年，既 年 月 年月 ...

三、付款方式，两鱼塘租赁费为每年壹万元整(10000)乙方一次性付甲方三年租赁费共计叁万元整如乙方需续租应在期满前二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四、乙方租赁期间，如政府有统一规划，甲方原有两鱼塘的补贴或赔偿属甲方所有，对乙方所建设施和经营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属乙方所有。

五、乙方租赁期间，鱼塘因安全或其他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甲方原有路和停车厂属于两家共同使用，乙方不得在停车厂建固定建筑物。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方式单方违约，否则所造成的损失有违约方承担。

八、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失效，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证人各执一份，以此合同为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景区门票和旅行社合作协议篇四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加快新化县的旅游发展,打造__世界溶洞极品品牌,甲方决定将__景区经营权发包给乙方。秉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承包经营范围、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一条 承包经营范围:

__县移民局__风景管理处经营管理的__项目:具体包括已开发的__溶洞主体,已修建的龙宫广场和人工湖、停车场、码头、渡船(两艘)、电瓶车道、管理处办公楼等景区配套设施。

第二条 承包经营年限:

本合同承包经营期限为__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经营方式:由乙方独资承包自主经营。

第四条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本全合同的承包费用总额固定为人民币__亿元。本合签订后__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承包经营费__万元人民币

(含已交的意向保证金___万元)，其余的承包经营费按如下方案缴交：

- 1、第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2、第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3、第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4、第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5、第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从___年开始，每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应付清下一年度的承包款给甲方；乙方缴交承包款起始时间从甲方正式移交梅山龙宫景区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维护国家合法利益和甲方合理利益不受侵害。
- 2、依法依规对乙方的经营、开发、资源利用进行监督。
- 3、根据本合同条款内容收取承包经营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 1、成立专门的协调服务机构为乙方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协调处理景区矛盾，创造良好的景区环境，确保乙方的合

法权益不受侵害。

2、成立派驻梅山龙宫景区的公安警务室，为乙方提供治安管理服务。

3、确保乙方享受甲方已出台及以后制订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5、应负责对现有景区经营场所的划定及移交工作；并提供已征用土地红线图及相关报批手续的复印件。

6、应负责对总体规划控制范围的界限划定及资料的移交工作(景区的总体规划控制范围以20xx年8月修订的梅山龙宫景区总体规划方案及红线控制图为准)，并对景区的规划控制工作进行重点保护和监管；在景区规划控制范围内，除乙方可按规划建设旅游及配套设施外，其它任何部门不能新建房屋等各种建筑物。

7、应保证梅山龙宫景区建设的项目及移交资产、土地的合法性。

8、景区承包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9、负责处理原景区管理处签订的有关需要解除的未到期合同的终止、合同改签、违约赔偿等工作。

10、本合同期内，为保证乙方权益和梅山龙宫景区的唯一性，甲方不能批准在新化县范围内重复开发与梅山龙营同类型的溶洞项目。

11、负责提供能安装10001600kva变压器的高压线路到景区范围内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的用水、用电享受当地的最优

惠价格。

1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天内组织人员清点梅山龙宫景区的资产和有关资料，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梅山龙宫景区内所有资产、有关资料顺利移交给乙方使用。

13、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解除梅山龙宫景区管理的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并配合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重新签订部分员工的劳动用工合同。

14、甲方应配合和支持乙方以开发梅山龙营的名义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旅游开发项目经费，所争取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5、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等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16、应协助乙方办理梅山龙宫宣传广告牌业务，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高速公路沿线、国道沿线及县内地方公路旁的广告位，以提高梅山龙宫景区的知名度。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对梅山龙宫景区项目进行自主合法经营管理。
- 2、有权将梅山龙宫景区内的经营项目进行承包管理。
- 3、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有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同履行后前五年内，乙方的景区建设项目行政性收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 4、有权根据需要申请对景区整体规划进行调整，分期开发利用与改变部分土地用途，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程序报批。

5、有权自主决定景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招工用工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原有的员工就业。

6、在同等条件下，对新化县其它景区的承包经营权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如下：

1、景区溶洞的旅游资源是不可再生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确实履行保护管理景区内溶洞旅游资源的责任。

2、加强景区配套景点、设施的建设，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乙方确保平均每年投入景区建设的资金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

3、乙方每年应有一定资金投入景区旅游项目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提高梅山龙宫景区的知名度。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5000张参观梅山龙宫溶洞的门票，但甲方应指定县旅游局代表政府领取该赠票(当年有效)。

5、如梅山龙宫景区需要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文化遗产、景区承包经营合同景区及国家地质公园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得将甲方的景区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移交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守约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收回梅山龙宫景区经营承包权，乙方所有投入和已缴交的承包款无偿归甲方所有。

1、正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超过一个月未及时足额缴交经营权承包款的。

2、乙方擅自将甲方的景区资源抵押融资的；(乙方自建酒店、别墅、商场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在此范围以内，乙方可自行抵押融资而不需甲方同意。)

3、经评估核实，乙方在前5年内累计向景区的所有投入少于3000万元的。

4、违约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台唯甲方原因农民未得到合理安置、赔偿等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缴交了第一期承包金2100万元人民币，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移交工作，延误乙方的经营超过30天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除应将已收的款项(含利息)如数退还给乙方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如乙方完成了本合第八条

第2款所规定的景区建设投资额，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给乙方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景区建设；合同履行后的第二个5年，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乙方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梅山龙宫的品牌打造。

第十四条 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可立即派驻人员进入梅山龙宫景区管理处开展交接前期准备工作，双方人员配合办理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并在1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同时甲方原有工作人员应由甲方及时给予安置离开(乙方需重新聘请的除外)。

第十五条 如属景区移交前的甲方签订的各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事务出现争议时，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时应及时终止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景区内经营特种项目的申办、报建等手续，以保证乙方能根据发展需要顺利申办到景区的各项合法的'特种经营项目证照。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如遇地震、水灾、台风或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景区内的资产重大损失，甲方可视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当年的承包金额，并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从国家救灾款项中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不因甲方的法人代表变更、区域划分的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许可下，甲方可将梅山龙宫景区整体转让时，乙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权。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征用梅山龙宫景区项目时，甲方应将乙方应得的征收赔偿款分配给乙方。

第二十条 在承包以经营期内国家征收土地时，征收到乙方承包的景区内的景点或乙方投资的项目时，甲方应取得乙方同意，如政府强行征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征收范围内的投资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应另当别论，但征收到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台如酒店、别墅、商场、道路等设施按评估价如数赔偿乙方。

第二十一条 新化县城梅山龙宫景区的陆路、资江河水路旅游专线，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并由新化县政务中心代办一切手续。

第二十二条 景区规划范围内的国有水淹地，在不影响行洪和确保河堤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申请无偿用于停车场、道路建设或进行平整绿化。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梅山龙宫等景区的全县旅游品牌推广工作，推动新化整体旅游项目的开发，甲方承诺实施旅游活县战略20年不变，每年从财政资金中安排1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全县旅游规划、宣传、促销、人员培训等工作，并以每年10%幅度增长。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框架内，乙方有权自主将梅山龙宫景区经营的子项目进行经营权承包管理，但乙方因此产生的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合同的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应抄送给甲方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独立投资的房产(如酒店、别墅、商场等)由甲方按评估价收购，具体方式在合同期满前一年开始由双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所得价值款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一次性交还给乙方。如甲方不接收乙方资产，乙方有权继续经营或自由转让；所有景点设施及配套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六条 甲方负责对现有核心景区内民房的拆迁、安置的事务工作(具体拆迁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商定)，有关拆迁补偿费按实施拆迁时娄底市人民政府关于拆迁安置补偿的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但拆迁补偿费超出补偿标准部分及安置费等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在合同履行的第十一年开始抵扣应缴的承包费。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原已交清费用未到期的梅山龙宫管理宣

传广告牌合同应予以继续履行到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以互谅互让为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或向上一级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加以补充，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甲方开户名称：新化县国库集中支付局(备注：旅游开发总体规划)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化支行

帐号：

开户地址：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景区门票和旅行社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一、承包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计划开业时间为：年月 日）

二、合作内容：

甲方经营管理的特色小吃街项目内共有7座小木屋售货亭，现将其中 座租给乙方独立经营，盈亏自负。。

三、合作管理

- 1、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监督与管理，聘用人员登记表等相关入职资料、促销计划、经营项目名称必须交由甲方备案。
- 2、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经营报表等销售报告。
- 3、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不得越权经营，不得哄抬价格，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操作。
- 4、乙方在合作期间，不得在正常工作时间关门歇业。
-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开展售货亭的装饰、前期准备工作。
- 6、乙方须遵守甲方运营部的管理制度及参加甲方的各项培训和会议。
- 7、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每年至少做不少于次促销。
- 8、乙方必须取得工商、卫生等部门核发的证照；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 9、乙方承诺所经营项目与其他承包方不同。
- 10、乙方如需调整售卖商品时需经运营部经理同意。

- 11、为了维护景区整体形象，乙方必须与甲方统一着装。
- 12、乙方承诺不经营欺骗消费者的项目。
- 13、乙方如出现食物中毒等事故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14、乙方如需转让必须经过甲方，转让价格由甲方制定，转让后甲方收取5000元手续变更费。
- 15、甲方员工消费享受8折优惠。

四、乙方提供的条件：

- 1、具有一定的餐饮经验和人脉关系。
- 2、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五、甲方提供的条件：

- 1、甲方负责场地、木屋售货亭的提供
- 3、提供海报、工作服。

六、费用分摊

- 1、场地木屋管理费合计 万元/年。
- 2、乙方负责人工费用、商品耗材、水电费等。

八、结算方式：

乙方按市场价对游客出售所需商品，水电费每月底由公司统一收取。

十、违约处理：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守约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所有投入和已缴交的承包款无偿归甲方所有。

(1)合同签订后，乙方私自将售货亭装让他人。

(2)乙方擅自利用甲方的景区资源从事非法行为。

(3)经核实，乙方连续三天无故未开门的。

3、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撤消，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通知，并盖章有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严格执行之，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等国家法规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景区门票和旅行社合作协议篇六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址：

1.3建筑面积：

2.1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详见材料明细表)，按双方认可方案及数据、尺寸施工。

2.2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再调整。

3.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模式。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3.2本工程双方协议人民币元整。

3.3本工程若发生变更，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4.1本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评定所要求的合格标准。

4.2工期：具备安装条件后至___月___日。(特殊原因适当延长工期)

5.2协调解决施工场地内乙方所需的现场办公及材料堆放、制作场地，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所需水、电源。

5.3协助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5.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5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6.1乙方在施工中，按照图纸及施工经验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统一管理。

6.2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竣工资料按照甲方施工单位要求整理汇总后，缴纳甲方施工单位统一保管。

6.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一切事宜。

6.4乙方应负责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规程，防火防盗。注意现场文明和环境卫生。发现违章作业，应予制止。负责好自己现场人员的安全与组织管理工作，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意外人身伤害及其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由乙方自行负责。

6.5凡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成品，需经甲方确认。

6.6遵守国家、地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作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6.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相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8已完工工程而又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第三方造成损坏的，通过甲方协调，由第三方负责修复，或由乙方修复，第三方承担费用。保修期满后，只收成本费。

6.9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60%，即元作为首付。待工程进行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元。剩余10%的总工程款即元在本工程全部安装成功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额。

8.1 甲乙双方按设计方案现场进行验收。

9.1 设备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9.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不可抗力因素及非人为损坏都要负责更换和维修，甲方通知维修时，乙方48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省外根据路程确定到达时间。

9.3 质保期满，甲方需要乙方维护维修时，双方另签订维保协议。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履行地相关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违约在先除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区门票和旅行社合作协议篇七

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合同的格式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景区承包经营合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发包方(甲方):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加快 的旅游发展,打造 品牌,甲方决定将 经营权发包给乙方。秉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承包经营范围、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一条承包经营范围:

风景管理处经营管理的梅山龙宫龙区项目:具体包括已开发的 主体,已修建的 等景区配套设施。第二条承包经营年限:

本合同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经营方式：由乙方独资承包自主经营。

第四条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本全合同的承包费用总额固定为人民币 亿元。本合签订后3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承包经营费 万元人民币(含已交的意向保证金 万元)，其余的承包经营费按如下方案缴交：

- 1、第 年——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2、第 年——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3、第 年——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4、第 年——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5、第 年—— 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从 年开始，每年 月 日前乙方应付清下一年度的承包款给甲方；乙方缴交承包款起始时间从甲方正式移交 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维护国家合法利益和甲方合理利益不受侵害。
- 2、依法依合同对乙方的经营、开发、资源利用进行监督。
- 3、根据本合同条款内容收取承包经营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如下：

- 1、成立专门的协调服务机构为乙方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协调处理景区矛盾，创造良好的景区环境，确保乙方的合法

权益不受侵害。

2、成立派驻 的公安警务室，为乙方提供治安管理服务。

3、确保乙方享受甲方已出台及以后制订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5、应负责对现有景区经营场所的划定及移交工作；并提供已征用土地红线图及相关报批手续的复印件。

6、应负责对总体规划控制范围的界限划定及资料的移交工作(景区的总体规划控制范围以 年 月修订的 总体规划方案及红线控制图为准)，并对景区的规划控制工作进行重点保护和监管；在景区规划控制范围内，除乙方可按规划建设旅游及配套设施外，其它任何部门不能新建房屋等各种建筑物。

7、应保证 建设的项目及移交资产、土地的合法性。

8、景区承包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9、负责处理原景区管理处签订的有关需要解除的未到期合同的终止、合同改签、违约赔偿等工作。

10、本合同期内，为保证乙方权益和 的唯一性，甲方不能批准在 市(县)范围内重复开发与本景区类型的娱乐项目。

11、负责提供能安装 kva变压器的高压线路到景区范围内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的用水、用电享受当地的最优惠价格。

1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天内组织人员清点

13、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解除 管理的现有工作人员

的劳动合同关系，并配合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重新签订部分员工的劳动用工合同。

14、甲方应配合和支持乙方以开发的名义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旅游开发项目经费，所争取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5、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等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16、应协助乙方办理景区宣传广告牌业务，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高速公路沿线、国道沿线及县内地方公路旁的广告位，以提高的知名度。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如下：

1、有权对项目进行自主合法经营管理。

2、有权将内的经营项目进行承包管理。

3、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有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同履行后前五年内，乙方的景区建设项目行政性收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4、有权根据需要申请对景区整体规划进行调整，分期开发利用与改变部分土地用途，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程序报批。

5、有权自主决定景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招工用工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原有的员工就业。

6、在同等条件下，对其它景区的承包经营权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如下：

1、景区的旅游资源是不可再生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确实履行保护管理景区内 旅游资源的责任。

2、加强景区配套景点、设施的建设，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乙方确保平均每年投入景区建设的资金不少于 万元人民币。

3、乙方每年应有一定资金投入景区旅游项目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提高“ ”的知名度。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 张参观 景区的门票，但甲方应指定县旅游局代表政府领取该赠票(当年有效)。

5、如 需要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文化遗产、景区承包经营合同景区及国家地质公园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得将甲方的景区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移交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守约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收回“ ”经营承包权，乙方所有投入和已缴交的承包款无偿归甲方所有。

1、正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超过一个月未及时足额缴交经营权承包款的。

2、乙方擅自将甲方的景区资源抵押融资的;(乙方自建酒店、别墅、商场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在此范围以内，乙方可自行抵

押融资而不需甲方同意。)

3、经评估核实，乙方在前5年内累计向景区的所有投入少于万元的。

4、违约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因甲方原因农民未得到合理安置、赔偿等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缴交了第一期承包金 万元人民币，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移交工作，延误乙方的经营超过30天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除应将已收的款项(含利息)如数退还给乙方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如乙方完成了本合第八条

第2款所规定的`景区建设投资额，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用于景区建设;合同履行后的第二个5年，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乙方人民币 万元用于 景区的品牌打造。

第十四条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可立即派驻人员进入 管理处开展交接前期准备工作，双方人员配合办理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并在1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同时甲方原有工作人员应由甲方及时给予安置离开(乙方需重新聘请的除外)。

第十五条如属景区移交前的甲方签订的各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事务出现争议时，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时应及时终止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景区内经营特种项目的申办、报建等手续，以保证乙方能根据发展需要顺利申办到景区的各项合法的特种经营项目证照。

第十七条在合同期内如遇地震、水灾、台风或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景区内的资产重大损失，甲方可视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当年的承包金额，并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从国家救灾款项中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十八条合同期内不因甲方的法人代表变更、区域划分的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许可下，甲方可将“ ”整体转让时，乙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权。

第十九条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征用

第二十条在承包以经营期内国家征收土地时，征收到乙方承包的景区内的景点或乙方投资的项目时，甲方应取得乙方同意，如政府强行征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征收范围内的投资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应另当别论，但征收到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如酒店、别墅、商场、道路等设施按评估价如数赔偿乙方。

第二十一条 一的陆路、资江河水路旅游专线，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并由新化县政务中心代办一切手续。

第二十二条景区规划范围内的国有水淹地，在不影响行洪和确保河堤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申请无偿用于停车场、道路建设或进行平整绿化。

第二十三条为加强 景区的全县旅游品牌推广工作，推动新化整体旅游项目的开发，甲方承诺实施“旅游活县”战略20xx年不变，每年从财政资金中安排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全县旅游规划、宣传、促销、人员培训工作，并以每年 %幅

度增长。

第二十四条在本合框架内，乙方有权自主将 经营的子项目进行经营权承包管理，但乙方因此产生的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合同的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应抄送给甲方备案。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独立投资的房产(如酒店、别墅、商场等)由甲方按评估价收购，具体方式在合同期满前一年开始由双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所得价值款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一次性交还给乙方。如甲方不接收乙方资产，乙方有权继续经营或自由转让；所有景点设施及配套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六条甲方负责对现有核心景区内民房的拆迁、安置的事务工作(具体拆迁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商定)，有关拆迁补偿费按实施拆迁时 市人民政府关于拆迁安置补偿的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但拆迁补偿费超出补偿标准部分及安置费等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在合同履行的第十一年开始抵扣应缴的承包费。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原已交清费用未到期的 管理宣传广告牌合同应予以继续履行到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以互谅互让为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或向上一级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加以补充，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